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惟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春生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